

消费者状告施工公司及网站 团购装修购来一团糟心事

从网站上团购的本市一家居装饰公司的装修服务,因质量问题引发争议,消费者肖先生起诉到法院时,才发现这家家居装饰公司根本未曾注册成立,不能成为被告。于是他将实际开设该公司的建筑材料公司及组织装修团购的网站起诉至杨浦区法院要求赔偿修复损失5万元、逾期违约金8万元。日前杨浦区法院判决建筑材料公司赔偿肖先生3.5万元,网站承担30%的补充赔偿责任。

上网团购

2011年9月,肖先生通过上海某网站的团购平台,选中上海某家居装饰公司的装修服务项目。肖先生、网站和装饰公司签订《装修支付宝三方协议》,约定网站作为肖先生、装饰公司方合同的监督人,对装修全过程进行网络监督和施工质量监督,肖先生委托网站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后

按合同约定,肖先生向装饰公司支付相关比例工程款,在工程验收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由肖先生确认,网站将肖先生预先支付给装饰公司的工程监督款支付给乙方,如验收出现质量问题,肖先生可责令装饰公司进行整改,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网站方面有权冻结款项并进行网络曝光。肖先生与装饰公司双方合同总价为2.2万元,肖先生在工程开工3天前、水电验收合格后、泥木验收合格后、油漆验收合格后、竣工验收合格30天后(无维修)各支付装饰公司4400元。

质量纠纷

装修过程中,肖先生和装饰公司为质量问题产生争议。肖先生认为,装修中存在墙砖大部分空鼓、卫生间地面高低不平的状况,而网站虽派员到场,却在装修质量存在明显问题的情况下出具了验收合格的说明。继而

他还发现,上海某家居装饰公司根本没有办理注册登记,是一家不存在的公司,实际开办单位是上海某建筑材料公司。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肖先生将建筑材料公司和网站诉至法院,要求赔偿13万余元。

审理中,法院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对肖先生房屋装修质量及装修工程修复费用进行司法鉴定。根据鉴定结论,房屋确实存在墙砖面、地面空鼓,部分电线未采用护套管,吊顶开裂、瓷砖损坏、橱门窗门无法顺利打开且存在大小差异,地面平整度不够等问题,并提出建议解决方案。根据该方案,需要修复费用3.5万元。

厘清责任

杨浦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房屋装修合同施工方虽为某家居装饰公司,但该企业并未办理工商登记,其设立人及实际施工单位上海某建筑材料

公司应为装修合同的相对方,应承担相关权利义务。根据司法鉴定结论,装修工程存在多处因施工缺陷造成的质量问题,建筑材料公司对此应承担修复费用的支付义务,该费用应根据司法鉴定结论予以确认。至于肖先生要求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之诉请,因施工过程中双方已就装修质量产生纠纷,在他拒绝支付装修尾款的情况下该装修工程已经无法继续履行,故逾期完工的责任不应由建筑材料公司负担,法院无法支持肖先生要求支付逾期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根据网站与肖先生签订的支付宝三方协议,网站应承担装修质量的监管义务,其虽派员参与工程质量验收,但出具的验收结论与工程质量不符,网站方面未妥善履行监督义务,对于工程质量存在瑕疵亦存在过错,因此应对肖先生的修复费用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通讯员 陈炜华 本报记者 郭剑烽

租住公房不交钱 转手出租还捞钱

法院认定两当事人转租牟利的行为应当停止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一对老兄弟租住公房有10多年未交租金,却将公房转租他人收取租金。为转租租金老哥俩又闹起了矛盾,哥哥将弟弟告上法庭讨要一半租金。日前,长宁区法院审结此案,法庭认为兄弟俩不交租金的行为违法,转租牟利侵害公房出租人利益的行为应当停止,遂判决驳回哥哥的诉讼请求。

今年1月,70岁的张老汉向长宁区法院起诉,要求57岁的弟弟付给他出租房屋的一半租金11050元。张老汉在诉状中称,自己长期住在涉讼公房内,2011年3月却被弟弟调换门锁强行赶出。之后,弟弟将房屋出租收取租金。张老汉认为,自己是该处公房的同住人,理应得到一半租金,请求法庭支持他的诉讼请求。弟弟则告诉法官,自己是涉讼公房的承租人,老哥已经在该处房屋居住了14年,为公平起见,自己也要享受同等权利,所以不同意老哥的诉讼请求。

法庭经审理查明,兄弟俩的户口都在涉讼公房内,弟弟是承租人,哥哥是同住人。1998年1月至2011年3月,该处公房由哥哥居住。2011年3月,兄弟俩为居住问题发生矛盾,哥哥另找住处。同年7月,弟弟将该处公房转租他人,每月收取租金1300元。法庭同时查明,从2009年1月起,兄弟俩都没有交付该处房屋的租金,到2012年底,已累计欠付租金1.4万余元。

法庭认为,原、被告作为涉讼公房的承租人和同住人,对该处房屋均享有居住权,但两人都应依法行使权利,履行相应义务。两人使用该处房屋却长期不交付租金,其行为已经违法。在此情况下,被告又将房屋转租他人,该转租行为侵害了公房出租人的利益,为相关行政管理条例所禁止。因此,被告应当停止转租,并及时补交所欠房屋租金。原告要求分得被告违规所得的诉讼请求不具有正当性,依法予以驳回。遂判决驳回张老汉的诉讼请求。

见“艳”起歹意 敲诈落法网

赵某被闵行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田红图

本报讯(通讯员 文韬 记者 鲁哲)购买赃手机,发现手机内存有他人艳照,便以此敲诈。近日,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赵某批准逮捕。

赵某今年26岁,2010年从南京毕业后来到上海工作,后在一家快餐店做司机。今年1月24日下午,赵某在闵行区纪翟路遇到一男子向其兜售手机,赵某以400元价格从该男子手中买下一部三星手机。回到家中,赵某在把玩手机时发现手机内存有一些裸露的女性照片,联想到前段时间网络上流传的艳照事件,赵某萌生了用艳照敲诈的念头。

查看手机通讯录后,赵某发现其中一人的名字被标记为几个英文字母,于是赵某向该号码用彩信发送了一张艳照,后又用手机拨打过去,询问对方是否认识照片中的女子。被害人张某收到彩信后十分诧异,连忙询问其丈夫,才得知其丈夫的手机已于几天前丢失,因害怕自己责怪才没有告诉自己。为了防止赵某将艳照流出,张某请求赵某将手机归还自己,赵某提出,手机是自己花了5000元购买的,张某想要拿回手机就必须支付5000元。张某只能答应,双方约定于1月31日在一珍珠奶茶店门口见面。之后,张某和丈夫一起到派出所报警,民警计划守候伏击。当晚7时30分,张某和丈夫如约赶到,民警则躲在远处观察,当张某和赵某在讨价还价的时候,民警当场将赵某抓获,后赵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独家探案

被高利润冲昏头

3月11日早晨,家住万里地区的黄阿姨到新沪路上的菜场买菜,半路上遇到一名中年女子(以下简称A女)上来搭讪,两人聊了起来。此时,团伙中的B女出现了,一来就数落A女的不是:“刚才那老头和乡下人吵架,你去管闲事干嘛?”从两人的对话中,黄阿姨明白了,刚才有一名男子(C男)向一名老伯兜售一袋“药材”,双方价钱谈不拢,吵了起来。什么药材这么稀奇?B女说,这是一种“亚生态疫苗”,能防治很多流行性疾病,最关键的是,如果能从C男手里以每克10元的价格收购,再转手以每克20元卖给“某生物研究所”,就能赚取一倍的差价。B女还说,自己就是这家研究所的工作人员。

一听利润那么高,黄阿姨昏了头,竟主动提出要去找C男买“药材”。A女也乘机在旁边煽风点火,说

一袋蔬菜骗走9万元

5个歹徒联手设局被警方抓获

转一转手,9万元就变18万元,面对这么大一块“馅饼”,黄阿姨动了心,昏了头,最终被骗走9万元积蓄。前日,随着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向警方投案,这个由2女3男组成的街头诈骗团伙被普陀公安捣毁。警方提醒市民,如果曾遇到类似骗术,请积极向警方报案。

要和黄阿姨合伙购买,自告奋勇去找C男。

取钱时派人监视

不一会儿,C男拎着一个菜场里常见的黑色塑料袋来了。此时的黄阿姨一门心思就想赶紧把“药材”抢到手,既没有讨价还价,也没有“验货”。据犯罪嫌疑人交待,塑料袋里就是菜场里买的一些蔬菜,价值不超过10块钱。

当然,这袋菜绝对不能落在黄阿

姨手上,B女说,“研究所”就在不远的富平路上,可以去找“经理”(D男)来“验货”。不一会儿,D男出现,表示“货”是真的,他愿意收购。此时,A女说,她出6万元,现在就回去拿钱。黄阿姨怕被A女捷足先登,也赶紧到附近的两家银行取钱,凑足9万元。在黄阿姨取钱的时候,一直未露面的E男一直在她周围“监视”。

双方在广泉路富平路附近再次碰头,A女拿着袋子说她已经付了钱,黄阿姨赶紧也把钱交给C男。

上午庭审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韩根南)蔡女士的父亲不幸猝死。在办完父亲葬礼后不久,27岁的蔡女士收到了法院发来的传票和起诉书副本,要求她偿还父亲留下的210万元担保债务和利息。今天上午,闸北区法院经审理查明事实后,判决蔡女士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归还张某210万元债务和利息。

2011年8月16日,蔡女士的父亲与母亲登记离婚。本市彭浦新村房屋产权人为蔡女士父亲。2011年8月19日,张某(甲方)与蔡女士父亲(乙方)签订《抵押借款协议书》,约定借款币种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1年8月19日起至2011年10月18日止,借款利息为月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即人民币借款月利率为2.03%,利随本清,还款日期为于2011年10月18日前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为确保张某的债权利益,蔡女士父亲为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及利息提供房地产抵押担保:房地产为本市彭浦新村房屋,违约责任为蔡女士父亲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每逾期壹天,应向张某支付应付借款本金的千分之叁违约金。张某分别于2011年8月19日转账80万元,2011年8月22日转账130万元至蔡女士父亲账户。2011年8月23日,张某与蔡女士父亲就本市彭浦新村房屋办理抵押权登记,债权数额为210万元。

蔡女士父亲于2011年11月22日报死亡。经审理,法院认为,综合本案中原告提供的证据及原、被告之间的陈述,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由公证机关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抵押借款协议书及银行个人业务凭证等予以佐证,法院依法认定原告与被告父亲之间的借款关系成立,被告父亲理应按照约定归还原告借款。因被告父亲已死亡,被告作为其父亲的法定继承人,并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故应在继承其父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

“经理”D男说,要大家一起到“研究所”去取钱,不过进门要身份证或户口本。黄阿姨说,身份证在家里,说着就转身往家赶。剩下4人一看黄阿姨走了,立即跳上E男的车溜之大吉。黄阿姨取了身份证回到原地,发现人都跑光了,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所有赃款被挥霍

普陀公安分局万里派出所接到报案后,根据监控锁定了这一诈骗团伙,最终找到了他们的暂住地。3月21日,经过多日布控后,若干抓捕小组同时出击,在宝山、闵行、闸北等地抓获4名嫌疑人。

据嫌疑人交代,过完年因手头缺钱,便决定“搭伙”实施诈骗。骗来的9万元钱先按照约定的比例分,剩下的钱再平分。因为A女和B女要负责物色对象、搭讪,全程陪同,危险系数比较高,每人最后分到2.2万余元,3名男子每人分到1.5万余元。待落网时,这些钱已经全部被挥霍殆尽。

本报记者 徐轶汝

父亲猝死留下一百十万元债务 法院判决女儿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归还